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03破7号之二

申请人：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4月25日，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拟定的《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等、破产人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、普通破产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，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《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、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均已明确，所列清偿分配顺序合法，且经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的《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陈 竹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
书 记 员 黄 鑫

附：《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